

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3月14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家福到吉林市实地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同志对专项斗争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坚持问

题导向,抓住短板弱项,精准施策发力,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胡家福强调,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其以上率下作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提升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切实通过专项斗争检验政治担当。要紧紧抓住线索摸排这一基础前提,密切关注套路贷、虚假诉讼等新型涉黑涉恶犯罪,有效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串并研判历年警情,着力增强线索来源的

消费维权 天天3·15

活动

今日长春工商 举行“3.15” 现场宣传活动

新文化讯(ZAKER吉林记者李德庆) 今天上午,长春市工商局将在重庆路万达广场组织开展以“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为主题的现场宣传活动。此外,各县市区消协还设立分会场,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咨询。

去年长春市工商局全年受理各类消费投诉3.35万件,累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21.16万元。通过开展10期消费投诉满意度回访,消费者满意度提升28个百分点。在全省率先启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去年通过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7529件,占全省公示量98%,倒逼经营者增强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意识。

长春市工商抽检商品604个批次,总体合格率84.77%。组织开展不合格商品清查,收缴罚没款25.03万元。查办涉及质量、商标、广告、合同等各类消费侵权案件339件,占全省公示量98%,倒逼经营者增强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意识。

长春市工商将商标受理窗口业务由1项扩大至24项。累计受理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24件,登记担保债权3.9亿元;受理商标注册申请2908件,长春市注册商标量超过7.6万件。

此外,长春市工商深入开展执法办案百日会战和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清理虚假信息(网络)8条,整改网站、App等4个,收缴罚没款29.07万元。针对预付式消费投诉相对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78万元。

在全省首创“消费维权诉讼代理人”制度,成功解决2起预付卡涉众投诉,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万元。

“放心消费在长春”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12315联络站674个。全市185家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首问负责和赔偿先付制度,建制率超过90%。

长春市工商局副局长张光锐介绍,为把长春市创建成“放心消费示范城市”,今年长春市工商将以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为重点,全面推动建立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从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将全系统受理的70%以上的消费投诉,办结时限力争由法定的60日压缩至30日以内。

“3·15”现场宣传活动各会场地点

- 1.朝阳消协:重庆路万达广场
- 2.南关消协:亚泰富苑购物广场
- 3.绿园消协:欧亚春城购物广场
- 4.宽城消协:宽城万达广场中厅
- 5.二道消协:恒客隆超市门前
- 6.经开消协:欧亚万豪店门前
- 7.汽开消协:欧亚车百门前
- 8.净月消协:环球广场
- 9.高新消协:沃尔玛前店门前
- 10.九台消协:站前好又多超市门前
- 11.双阳消协:双阳区商贸城东门
- 12.光复路消协:东北电器城门前
- 13.长江路消协:长江路科技城门前
- 14.机场消协:长春市消协投诉大厅
- 15.车站消协:长春市消协投诉大厅
- 16.榆树消协:华昌广场天悦城门前
- 17.农安消协:县委广场
- 18.德惠消协:明珠广场
- 19.莲花山分局:莲花雅居小区门前

今天“3·15”

今天是“3·15”消费者权益日。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延续往年惯例,发布了2018年消费维权10大典型案例。此外,今天,长春市工商局以及各县市区消协,还将联合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咨询。还是在今天,原工商(12315)、质监(12365)、食药(12331)、物价(12358)、知识产权(12330)等5条投诉举报热线实现了“一号通”。这些,都是今天送给消费者的“节日礼包”。

长春消协发布2018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3·15”消费者权益日前夕,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18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并提醒消费者,消费纠纷可向消协求助。

案例1 钓鱼岛致消费者“耳膜穿孔”

消费者在钓鱼岛洗浴中心接受按摩耳服务,导致“耳膜穿孔”。消费者要求赔偿,但洗浴中心以是技师问题不应洗浴中心承担,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经调解,洗浴中心一次性赔偿相关费用4000元。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四十八条,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本案中,由于洗浴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2 美容产品摇身变成保健品

消费者接到丹丝玫尔免费体验服务邀请,听信服务人员劝诱购买了上万元的商品和服务。此后经营者又以专家诊断的形式,诱导消费者购买了87880元的塑美极(保健品)及服务。使用该产品后消费者出现身体不适,消费者向经营者要求退款遭拒。调查中,经营者否认进行过专家诊断,所谓治疗产品实为生活美容产品,无治疗功效,最终退还剩余产品和服务费,共计62768元。

点评:《消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第五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夸大保健品作用,误导消费者,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3 “收藏品”专盯花甲老人

大唐华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称“共和国万岁宝玺”具有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消费者受到诱惑购买40套,共计23200元。商家承诺拍卖会拍出高价,结果流拍未兑现。消费者要求退款遭拒。经调解,

经营者分5个月退还费用。

点评:《消法》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中,销售商只宣传商品增值预期,没有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警示,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致使消费者财产受到损害。

案例4 海南购房却是法院查封房

消费者投诉长春市华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中介公司带她实地看房,看中了三亚市龙沐湾度假区内的龙沐湾海景一号公馆,并与开发商签订购房认购书,交纳全部房款并入任,不久接到海南三亚法院强制执行收回该房屋通知。经查询,此房在进行交易前就已被抵押出去,并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消费者要求中介承担责任退回房款。在消协要求下,中介聘请律师陪同消费者一同到海南清查房屋问题,最终开发商退款。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第三十八条,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不得转让。本案中房屋销售商将抵押房进行销售转让,违反了相关规定。

案例5 二手车更改“里程表”

消费者在华港二手车市场“明哥二手车”购车,但消费者在4S店得知该车里程与车上显示不符,消费者认为销售商故意更改里程数,要求退车并承担退车及产生的一切费用,遭到拒绝。调查中,华港二手车市场表示,“明哥二手车”为散户,无营业执照,临时租赁场地,其同购车者交易与市场没关系。在调解中,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及“明哥二手车”仅同意退车,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承担。最终消费者做出让步,获退赔1700元。

点评:《消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

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第四十三条,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本案中,经营者以实物样品表示车辆的质量状况与实际不符,误导消费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6 “零元购”返现不兑现

消协接到通信公司“零元购”活动返现承诺不兑现投诉230余宗。消费者反应,在营业厅购买特定商品,承诺通过“联盟金融”App进行分期返现,但未兑现。消协认为,消费者手中凭证都加盖通信公司收款专用章,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理应承担第一责任人义务。在约谈通信公司后消费者的投诉陆续得到解决。

点评:《合同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通信公司委托App履行债务,由于App没有按约定履行债务,应有通信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7 高价聘家政 投诉没人理

消费者投诉在“五八到家”家政服务公司注册一年家政服务合同,缴纳1.1万元中介费和工资。但家政人员只服务9天提出辞职,消费者要求家政公司退还中介费,但未予解决。经调解,家政公司退还剩余费用,解除合同。

点评:《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案家政公司未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符合解除合同条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案例8 亚泰华府超出备案价格售房

消费者与亚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亚泰华府房屋和车位认购书,房屋单价1698元/㎡,车位定价257000元。但2018年10月份销售代表却告知,购房合同不能按原认购价约定签约,只能按10000元/㎡签订合同,剩余的差价合计752362元按首付款汇入开发商账户。经沟通,开发商同意房价按10000元/㎡进行销售,但车位要加价350000元。经消协调解,亚泰华府将房屋按10000元/㎡销售给李女士,车位按原购买协议销售。

点评:《消法》第二十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最高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有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点评: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上午通知[长房联字(2018)1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第二项: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变相实行价外加价。从本案来看,房地产企业明显违背了上述规定,应予以纠正。双方签订的购买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案例9 “故事机”讲坑人“亲情故事”

72岁老人收到免费邮寄的“故事机”,听信“五行生命肽”可治疗疾病,并赠送空气净化器、饮水机。老人花8720元购买,出现身体不适,想退回剩余商品,经销商却失联。经消协调查,所赠送产品均为“三无”产品,最终消协通过快递单据帮消费者追回退款。

点评:《消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宣传,谨防上当。

案例10 商品房缺少发票、面积缩水

消费者购买60㎡商品房后,开发商未提供物业维修基金发票,导致消费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同时,房屋实际测绘面积比购房协议面积少0.8㎡,开发商不予解决。经调解,开发商补开发票,退还房屋差价。

点评:《消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最高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有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新文化报·ZAKER吉林记者 李德庆

动态

我省市场监管 “五条热线” 实现“一号通”

新文化讯(ZAKER吉林记者李德庆) 从3月15日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五线合一”,初步完成原工商(12315)、质监(12365)、食药(12331)、物价(12358)、知识产权(12330)等5条投诉举报热线(简称“五条热线”)整合工作,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率先实现“一号通”。

为更好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规范化、统一化、标准化的省级12315行政执法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和吉林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坚持承接总局、对标先进、服务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特色创新、高效节约的原则,在深入调研、充分准备、精心谋划的基础上,按照号码整合、系统集成、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步骤,将原有五类机构人员、五个号码、五个平台、五套系统,稳妥、分步、有序地进行整合,以12315一个号码受理市场监管各类投诉举报,为消费者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服务。

消费维权“一号通”,是我省市场监管“只跑一次”改革的又一具体体现,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内走在前列。

行动

长春消防联合工商部门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行动 公开销毁1000余件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新文化讯(ZAKER吉林记者邢阳) 为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净化消防产品市场,3月13日,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工商部门深入二道区重点单位临河街生产资料市场,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此次共检查单位23家,从检查情况看,部分销售单位存在消防产品的检验报告已过期与实物不符、个别消防产品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消防产品,工商部门将进一步进行处理。

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整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13日下午,长春支队在二道区一家大型超市门前的广场上,举办了一场普及消防产品常识宣传活动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销毁仪式。大力宣传如何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知识和消防产品、消防设施对于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共同抵制、打击伪劣假冒消防产品,现场共销毁假冒伪劣的灭火器、疏散指示标识消防接口、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1千余件,震慑了违法行为,形成良好的守法、打击假冒伪劣的舆论氛围。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期间,长春支队监督人员还将深入到辖区各重点单位,举办专题普及消防产品常识宣传讲座,详细讲解了这些消防产品如何识别伪劣的方法。

我们无法过活没有规矩的人生

第一关注 NEW CULTURE VIEW

“出门回家要跟长辈打招呼”“家人吃饭要等长辈先动筷子”“站有站相,坐有坐相”……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老规矩。随着时代的发展,有些老规矩逐渐被淡忘了,但也有许多老规矩还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14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受访者最熟悉的老规矩是“站有站相、坐有坐相”(59.9%),79.4%的受访者称老规矩对自己影响大。(据3月14日《中国青年报》)

几年前看英剧《唐顿庄园》,里面有这么个情节,大管家安排自己的侄儿去唐顿庄园当男仆。在一场晚宴上,这位“新晋男仆”负责给客人布菜。他是这么做的,把托盘里的菜用夹子直接夹到客人的盘子里,

被他“关照”的客人往往都皱了皱眉头,等他服务到直言不讳的老太太那里,老太太问他:你之前是不是在五星级酒店干过?

这话并不是赞赏,而是挖苦。因为这位男仆不懂贵族的规矩,在宴会上露怯了。贵族的规矩是:在宴会上,个人只需要把托盘托到主人面前,然后主人会自己动手夹取食物。为什么定这样的规矩,我这个老外不得而知,大概一方面主人自己清楚自己能吃多少,另一方面也能显示主人不是饭来张口、水到渠成。

这套电视剧给人最大的感受,就是在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的冲击下,传统贵族那一整套规矩正在丧失。很多时候就是这样,当规矩的制定者们高高在上的时候,这些规矩往往被看做是束缚人性的枷锁,而随着世事变迁,当制定规矩的阶层跌落尘埃,规矩又重新开始那些传统和规矩,慨叹又开始不古。

这种现象在每一个剧烈变动的年代都能观察到。而中国过去这30年,恰好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经济的增长、观念的更迭,这种变化之剧烈前所未有,我们常说,中国人用了30年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100年走过的路。这当然是巨大的进步,但也带来了激烈的观念碰撞,如果把“千禧一代”(1985年以后出生)作为分界线,那么前后两代人观念的差异,就像生活在两个世界一样,而中间几乎看不到过渡和缓冲的部分。很多代际间的矛盾,都能从这个角度找到原因。

于是对于老一辈(或者持传统观念)的人来说,如今的年轻人特别不听话,不守老规矩,而被互联网改过活的生活,更是剥夺了老规矩的生存空间。而在年轻人看来,老规矩是对生活的束缚,尤其是在婚恋市场上,老一辈人的过度干涉让年轻人怨声载道。

那么该如何处理我们和老规矩的关系呢?我想这首先需要搞清楚老规矩的作用是什么。在我看来,老规矩首先是对个人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管控。这个很好理解,翻一翻奇书《弟子规》,里面充斥着老规矩,你也可以从字缝里看出字来,原来满本写的都是“顺从”两个字,所以家长们让孩子学《弟子规》,想要的不是规矩,而是顺从。所以我们也少不得要像鲁迅先生那样喊一句:救救孩子。

而我们看一些老规矩,往往也和顺从有关,把人的行为统一化、模式化,消除人的自主选择,进而消除人的个性,这就是老规矩的作用。当每个人都服从于规矩,内部矛盾和离心力就会减少,稳固的社会环境就建立起来了。

不可否认,规矩对人的自主性有着管控的一面,但人们却无法离开规矩,因为它也支撑着社会的正

常运转,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彻底没了规矩,我们所获得的也许不是自由,反而是混乱。规矩的一大价值就是指导我们的生活,我们按部就班地生活,就能获得稳妥的一生,这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尤其重要。而失去了规矩,弱小者会感到迷惘和无助,强梁则会给社会带来暴力和灾难。所以每当面临规矩垮塌之际,保守者就会感到痛心疾首,孔老夫子说,礼崩乐坏了。

而对于个人来说,规矩还意味着教养。就像《唐顿庄园》里那一套套规矩,那种严格的自我约束恰恰是身份的象征,把贵族与底层民众区分开来。在我们这里也是一样,中国社会很早就没了贵族,规矩是读书人的象征。守规矩的家庭往往有着“耕读传家”的传统,这是一种体面,也是一种荣耀。所以在保守人士看来,当我们遗忘老规矩的过程,也是社会庸俗化的过程。所谓文明,不正是后天文化

对原始欲望的克制吗?

主观上来说,规矩无所谓好坏,想要维护它的人会遵守它,想要挣脱它的人会抛弃它。但客观上来说,尽管每个时代的规矩,都有其适应于这个时代而不容于下个时代的部分,但也总有那么一些规矩,反映了人类的普遍价值,承载了人类的文明,应该被我们遵守和传承,因为它们承载了良好的生活。

前些日子看了纪录片《四个春天》,影片讲述了对一对普通老人的日常生活。看似普通,却向我们展示了我们曾经拥有却渐渐遗忘的传统生活。那是一种被老规矩所支撑,又被艺术所熏陶的优雅人生。看完影片,我记住了里面的一句戏文:人无艺术身不贵。想起了陶渊明的一句诗:三径就荒,松菊犹存。

本报评论员 牛角